

## 115 年度臺東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分項計畫二-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考評表

基本資料

115 年 月

單位名稱				
系統編號		開辦日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型
據點名稱				

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標準	目標值 (A)	實際值 (B)	達成率 (B/A)*100%
失智據點服務	個案數	人	人	%
	照顧者人數	人	人	%
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數	1 組	1 組	組	%
經費執行率	執行經費數/核定經費數 x100%	100%	%	%

說明：總分 100 分 配分：A.行政管理(20%)；B. 服務執行與量能(35%)；C. 安全空間/環境設備運用(25%)；D. 活動規畫與招募(14%)；E.創新服務及多元宣導(6%)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A. 行政管理 (20%)	A-1. 失智 照護服務 經營管理 效能	A-1-1.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手冊內容應明列單位組織架構、人員業務執掌、重要工作流程及內容、實務操作及代理人制度等資料。	檢閱相關佐證資料。	2		
		A-1-2. 人員管理及培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：至少配置專責人力一名，且任用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：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：完成8小時初階訓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：自行辦理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。	檢閱相關佐證資料： 1. 專業資格證明。 2. 到職6個月內完成失智20小時訓練課程，若未滿6個月不扣分。 3. 本年度參與失智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次。	4		
		A-1-3. 建立服務對象管理及轉結案追蹤機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分：訂定服務對象收案、轉案及結案管理流程及辦法。	檢閱相關佐證資料。	3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						
A. 行政管理 (20%)		A-1-4. 經費依計畫書內容辦理，各項經費自我管控恰當。	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抽查任3個月明細表經費控管情形。  經費核銷執行狀況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01 517 1240 660"> <tr> <td colspan="2">7月核銷執行率達核定金額：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</td> <td>≥70%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</td> <td>≥50%</td> </tr> </table>	7月核銷執行率達核定金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	≥7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	≥50%		4		
	7月核銷執行率達核定金額：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	≥70%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	≥50%												
A-2. 接受輔導/查核應改善情形	A-2-1. 落實查核改善並參與共同照護協作。	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5分：落實查核建議改善並展現成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5分：出席轄區共同照護平台聯繫會議。		3									
A-3. 行政配合處理效率	A-3-1. 依限填報繳交資料並確保內容正確	配合本局填報、繳交資料之時效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分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 部份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分 不符合。	檢視相關具體佐證資料。 依限完成資料繳交，內容正確無誤。	4							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										
B. 服務執行與量能 (35%)	B-1. 據點服務量能	B-1-1. 新開案個案數	115 年新開個案數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新開個案數：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分</td> <td>≥10 人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</td> <td>5人≤○&lt;10人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</td> <td>3人≤○&lt;5人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</td> <td>&lt;3 人</td> </tr> </table>	新開個案數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分	≥1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	5人≤○<10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	3人≤○<5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	<3 人	1. 新開案個案至少有一次服務紀錄 ※以系統收案日期為準。 2. 115 年度收案之個案皆屬新開案。	5		
		新開個案數：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分	≥10 人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	5人≤○<10人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	3人≤○<5人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	<3 人																
B-1-2. 接受共照中心轉介並提供服務率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個案轉介率：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分</td> <td>≥80%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</td> <td>70%≤○&lt;80%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</td> <td>60%≤○&lt;70%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</td> <td>&lt;60%</td> </tr> </table> 【實際提供至少 1 筆服務紀錄個案數/115 年共照中心新收案轉介至據點數】 *據點服務人次達成率	個案轉介率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分	≥8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	70%≤○<8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	60%≤○<7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	<60%	檢視服務相關具體佐證資料(相關單位轉介個案，能有統計個案來源、個案數、轉介日期、確診及醫院等資料) 服務日期須於共照中心轉介日起之後，以系統平台為準。	4				
個案轉介率：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分	≥80%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	70%≤○<80%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	60%≤○<70%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分	<60%														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		B-1-3. 轉介個案至社區式長照服務並提供個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機制。	<p>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建置失智轉介機制並留存追蹤統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辦理失智照顧訓練與家屬支持並登錄系統。	<p>檢視服務相關具體佐證資料。            (備有執行記錄，應包含日期、地點、主題、參與人數、簽到單及佐證照片等。)</p>	4		
B. 服務執行與量能 (35%)	B-2. 據點課程品質	B-2-1. 據點對失智及特殊需求個案之活動因應、照護安排與成效評估執行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據點個案如於據點有出現失智症之行為精神症狀的因應措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因應特殊需求提供個別照護與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活動後完成團體個案量質化評估紀錄。	<p>檢視服務相關具體佐證資料。            **據點能妥善因應失智及特殊需求個案之活動與安全照護，並完成每次活動之團體及個案參與與成效評估紀錄(含量化與質化，上午、下午皆有)。</p>	6		
		B-2-2. 依規定每月完成失智管理系統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每月完成系統內相關資料登錄。	<p>檢視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。</p>	2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		B-2-3. 認知促進模組依規完成社區關懷系統登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認知促進模組課程執行：依規辦理課程並完成前後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社區關懷系統登錄：課程及個案資料依規完成系統登錄。	(限一般型據點) 檢視社區照顧關懷網系統，應包含完整個案資料並完成前後測。	4		
	B-2. 據點課程品質	B-2-4. 服務提供單位追蹤並記錄個案病程進展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完成收案1個月內前測評估，6個月評估1次，並記錄改變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個案用藥追蹤情形。	(限權責型據點) 檢視服務相關具體佐證資料。			
B. 服務執行與量能 (35%)		B-2-5. 滿意度調查及分析。	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完成個案及家屬滿意度調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調查資料進行分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研擬次年度因應對策。	檢視滿意度調查及分析相關具體佐證資料。	6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B. 服務執行與量能 (35%)	B-3. 意見反應/申訴機制與處理情形	B-3-1. 訂有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機制並確實告知申訴管道，且能妥善處理意見並完成後續追蹤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訂有服務對象、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、流程，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、家屬申訴管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，並有後續追蹤紀錄。		4		
C. 安全空間/環境設備運用 (25%)	C-1. 場地空間及使用	C-1-1. 據點場地具安全保險保障、設置位置明確易辨識，並具多元且分區完善之活動與休憩空間，同時提供家屬交流使用。	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場地空間及使用場地必須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設置地點民眾熟悉，入口有明顯失智據點之招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多元空間設計安排（休憩室、活動室空間能有區隔使課程進行時不受干擾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：提供家屬交流的空間。	入口【懸掛招牌(需有長照 logo) 於明顯處】 (材質不限，應耐用且顯眼。)	7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	C-2. 設置意外緊急處理及感染管制制度	C-2-1. 建立意外緊急與感染管制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據點有明確意外及緊急事件處理程序，能即時應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據點訂有感染管制措施，並依規定落實執行。	據點訂有感染管制與意外緊急事件處理制度，備有防護設備，並落實相關執行紀錄。	4		
C. 安全空間/環境設備運用 (25%)	C-3. 健康活動無障礙空間	C-3-1. 場地具無障礙動線與安全設施，通行逃生暢通，廁所設扶手，備輔具、滅火器及沖洗設備。	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無障礙進出動線：據點出入口及室內動線順暢，設有通道、坡道及扶手，符合失智者安全與辨識需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通行與逃生安全：樓梯、走道及緊急出口暢通，疏散動線標示清楚，符合消防規範並可演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廁所及輔具安全：廁所位置便利，設有扶手與防滑設	實地察看 *權責型：活動空間須達48平方公尺以上。	10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C. 安全空間/環境設備運用 (25%)	C-3. 健康活動無障礙空間	C-3-1. 場地具無障礙動線與安全設施，通行逃生暢通，廁所設扶手，備輔具、滅火器及沖洗設備。	<p>施；備有行動輔具、滅火器及沖洗設備，保障使用安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標示與空間安全：據點標示明顯易辨識，活動及公共空間配置安全舒適，光線通風充足，桌椅穩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環境氛圍與多感官：動線清楚，環境熟悉溫暖，設有多感官及生活化元素，提升失智者參與感與情緒穩定。</p>				
	C-4. 財產及物品設備管理	C-4-1. 設備配置適用、補助標示完整、財產清冊管理	<p>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設備配置適當，補助標示清楚完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建置完整財產清冊，資料一致並定期維護。</p>		4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D. 活動規畫與招募 (14%)	D-1. 活動規畫與執行	D-1-1. 活動設計符合失智者需求，內容品質良好，講師資格適切，並落實預防延緩課程之實施與成效評量。	<p>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活動內容符合失智者特性及預防延緩失智目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活動流程清楚，具參與性且難易度適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：講師具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，活動規劃適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依計畫執行課程，並完成成效或滿意度評量留存紀錄。		7		
	D-2. 招募管道及辦理招募宣導	D-2-1 據點服務多元可及，資訊清楚對外宣導	<p>採加總型計分，配分如下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分：官網粉專推廣失智照護並持續更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招募海報張貼於據點顯眼位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：社區宣導服務對象、時間及項目，社區民眾易於理解。	<p>1. 招募及課程公告於據點明顯處，以利民眾知悉。  2. 訂有招募宣導單張。  辦理1場次以上社區宣導(須提供佐證資料)。</p>	7		

執行面	指標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備註	配分	得分	委員建議
E. 創新服務及多元宣導(6%)	E-1. 專業創新服務	E-1-1. 具有專業創新服務項目。	依實證依比例計分。		6		

考核日期	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(A+B+C+D+E)合計(分)	分
輔導委員簽章			